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3〕18号

关于商州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商州区人民政府：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报来《关于商州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商自然资州字〔2023〕56 号）及其附件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沙河子镇李堡子村，大赵峪街道办事处桃园村，腰市镇江山村、周村等有关村组 4.5190 公顷集体农用地（含耕地 2.9150 公顷）、未利用地 0.6470 公顷，两项合计 5.1660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集体建设用地 5.1660 公顷，连同 0.0575 公顷原集体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5.2235 公顷集体建设用

地用于沙河子镇李堡子村农贸综合市场（0.2314 公顷）、大赵峪办事处桃园村幼儿园（0.2315 公顷）、商州区腰市镇江山村江山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项目（1.8318 公顷）、腰市镇周村乡村休闲观光项目（2.9288 公顷）。规划用途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三、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违法转让、出租、抵押。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你区应加强对上述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确保农民权益不受侵害。

五、你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落实耕地占补，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